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7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3：40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多功能教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壹、教務長報告

- 一、感謝各師長及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今天是因為有四個有時效性，需及時處理的提案要討論，因此召開這次的臨時教務會議。我們的出席人數已過半數，宣佈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草案）乙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為瞭解本校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應接受評量，教學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實施完畢。
- 三、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四、學生上網完成全部課程評量者，始得參加次學期第一次選課事項。
- 五、教學評量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達後，密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並上網供教師個人查詢。
- 六、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送教師教學評量情形供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
- 七、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0 者，先請教師進行答辯，並請系所主管輔導，並應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
- 八、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教務處必要

時得公佈各單位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96學年度第2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新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草案）乙案（詳如附件），
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

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十五、十六、十九、三十三條訂定之。
- 二、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作業流程及須知」。
- 三、本校選課分預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選課以網路選課方式處理。預選在學期期末進行，加退選在次學期開學初進行。二項選課之正確時間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四、凡加退選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若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且為特殊情況時，學生得徵求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同意，以人工作業加選單進行加選作業。
- 五、逾期加退選須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時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學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六、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
- 七、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時，除因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並經系所主管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 八、學生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管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或他系必修課程。
- 九、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16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
- 十、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

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十一、選課確認單經學生簽名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繳交選課確認單者，選課資料依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十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學評量，始得進行次一學期課程預選。

十三、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輔系雙主修，輔系暨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十四、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96學年度第2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草案)一種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學生轉系要點自民國87年修正後實施至今，因環境及相關法規等有所改變暨97年3月11日本校97年度招生策略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擬訂定本校有關招生宣傳策略(項目)案，有決議：有關大一升大二自由轉系制度請教務處進行規劃並付諸實施。爰此前來修正。
- 二、依現行之大學法規定：轉系除學系外增有學位學程，另修正要點並參考國內其他大學：臺師大、中興、元智、交大、體院等相關辦法
- 三、檢附本校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草案)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草案)

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九四九一一號函備查
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及肄業。
 -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
 - (四)學生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則規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 三、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應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歷年成績單，送轉出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彙送各有關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定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舉辦公開考試，為審核之依據。
- 五、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冊公布之。學生轉系（學位學程）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學位學程）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雙方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復回原學系（學位學程）。
- 六、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未經核准之學生，仍回原系（學位學程）肄業，該學年即不得再行申請。
- 七、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人數須依下列規定：
 - （一）轉出人數至多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招生名額四分之一。
 - （二）轉入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八、經重考入學某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時，已申請抵免之修習科目學分，於轉入他學系（學位學程），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重新申請進行抵免認定。
- 九、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規定畢業之必修科目、學分及條件，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修業年限應扣除同年級重複年級。
- 十、下列學生不得轉系（學位學程）：
 -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 （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 （三）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
- 十一、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同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比照轉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96學年度第2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講座開課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促進通識教育教學多樣化，充實通識教育開課內涵，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講座開課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講座開課要點

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促進通識教育教學多樣化，充實通識教育各領域之開課內涵，擴展本校學生視野，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講座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講座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為豐富某一特定教學領域之內涵與特色，或因應學生之特殊需要而發展之課程，經由一位主持教師統籌負責，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
- 三、 講座課程之開設，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研擬課程綱要，送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四、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位，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之批改、考核，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以二小時計，併入原授課時數計算。
- 五、 擔任講座課程之主持教師，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不發聘函亦不支車馬費。
- 六、 講座課程所延請之主講人鐘點費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項之規定核發，另依路程遠近支給交通費及膳雜費。
- 七、 講座課程授課人數達七十五人次以上者，得依據本校教學助理相關制度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 臨時動議

提案人：謝寶梅主任

案由：研究生因超過修業年限未畢業，經重考進入原系所就讀，其學分如何抵免？是否有全校一致性之規定？

決議：請註冊組檢視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中是否已有相關之規定。

肆、 散會(下午3時40分)

